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统计局

鲁工信发〔2022〕2号

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为确保政策加快落地落实，请各市于6月12日前颁布本辖区实施细则。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统计局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为推动商用汽车消费市场加快恢复，在落实国家和省现有汽车消费政策基础上，发放 1.2 亿元消费券，开展促进商用汽车消费活动，实施如下政策措施。

一、对在省内购置新能源商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可申领 6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可申领 4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可申领 3000 元消费券。（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二、对在省内购置燃油商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购置 20 万元（含）以上的，每辆车可申领 5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的，每辆车可申领 3000 元消费券；购置 10 万元以下的，每辆车可申领 2000 元消费券。（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以报废旧商用车购置新商用车（二手车除外）的，对第一条至第二条购车的个人消费者，每辆车可申领的消费券金额增加 1000 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人民政府)

四、本政策措施第一条至第三条消费券所需资金，省级财政承担 50%，其余资金由各市承担。支持有条件的市提高汽车消费券发放金额，鼓励汽车销售企业按一定比例配资让利，提高消费券“乘数效应”。对 6 月份商用汽车类销售额实现正增长的市，给予相应鼓励。要加强汽车消费政策宣传，举办汽车展销、汽车下乡等活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各市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延长实施时间另行通知。